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为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廉桥药都”）存放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福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长沙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进行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按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募投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由公司、廉桥药都、广发银行长沙支行、国海证券共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且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账号为：9550880200175300397）。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廉桥药都将存放于广发银行长沙支行的募集资金转出至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廉桥药都在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6010078801400000180）。廉桥药都拟将原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200175300397）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915,978.62 元转入至上述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的资金期限到期后,相关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和利息也将转回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200175300397)将注销。该新开设的专户仅用于公司“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调整不涉及资金用途的变更,公司其它募集资金专户不变。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及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就开设的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综合考虑了募集资金整体管理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需要。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